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²⁾ _____股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花園廳A-B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授出李朝旺先生據此有權認購7,43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簽署⁽⁶⁾ _____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側空格內，按閣下之意願填上「X」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5)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7) 若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一切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9)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有關大會。
-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閣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撤銷。